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陳省儒

電話: 089-361314 傳真: 089-322705

電子信箱:g401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行法字第1110124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24825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111年6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10122280號令及其附 件「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」第三條之一修 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,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縣動物防疫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: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電2022(204)4

第1頁,共1頁